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73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泰一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69,383,51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的(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比例5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持股比例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持有公司股份141,961,723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7.33%)的控股股东亚泰一兆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97,60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亚泰一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2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0.76%;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泰一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74,726,223股下降至172,44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6.73%降至56.00%,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58.26%降至57.50%。

近日,公司收到亚泰一兆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亚泰一兆于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4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1.7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亚泰一兆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0日	3,000,000	12.40-13.04	0.97%	1.00%	A股
		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10日	2,342,706	11.45-11.46	0.76%	0.78%	A股
合计			5,342,706		1.73%	1.78%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亚泰一兆	合计持有股份	141,961,723	46.10	47.33	136,619,017	44.36	4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61,723	46.10	47.33	136,619,017	44.36	4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郑忠	合计持有股份	30,516,750	9.91	10.17	30,516,750	9.91	1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9,188	2.48	2.54	7,629,188	2.48	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7.63	22,887,562	7.43	7.63
邱文	合计持有股份	2,247,750	0.73	0.75	2,247,750	0.73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750	0.73	0.75	2,247,750	0.73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726,223	56.73	58.26	169,383,517	55.00	5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38,661	49.3	50.63	146,495,955	47.57	4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7.63	22,887,562	7.43	7.6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亚泰一兆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3.亚泰一兆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亚泰一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亚泰一兆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002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郑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邱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郑中设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解释: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郑中设计、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郑忠、邱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97,60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的减持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忠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27916175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不含限制项目)实业;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1997-02-26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23468755		
主要股东情况	郑忠持股60.00%,邱文持股40.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忠	自然人股东	1,200.00	60%
邱文	自然人股东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郑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312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邱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45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1期2栋14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忠	执行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深圳	无
邱文	总经理	女	中国香港	中国深圳	无

郑忠先生在上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郑忠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郑忠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郑忠	深圳市可里生活艺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忠	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董事
郑忠	南昌郑中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董事
郑忠	香港普华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郑忠	郑中室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郑忠	深圳市无光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郑忠	郑中设计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郑忠	郑中设计株式会社	董事
郑忠	郑中设计伦敦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有资金安排减持上市公司部分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6.73%下降至5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97,60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亚泰一兆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亚泰一兆	合计持有股份	141,961,723	46.10	47.33	136,619,017	44.36	4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61,723	46.10	47.33	136,619,017	44.36	4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郑忠	合计持有股份	30,516,750	9.91	10.17	30,516,750	9.91	1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9,188	2.48	2.54	7,629,188	2.48	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7.63	22,887,562	7.43	7.63
邱文	合计持有股份	2,247,750	0.73	0.75	2,247,750	0.73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750	0.73	0.75	2,247,750	0.73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726,223	56.73	58.26	169,383,517	55.00	5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38,661	49.3	50.63	146,495,955	47.57	4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87,562	7.43	7.63	22,887,562	7.43	7.6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19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阶段分红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债券发起式A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债券发起式C	
下阶段基金名称的交易代码	001968	001969	
截止上阶段分红前基金净值(单位:元)	1.1040	1.0918	
截止上阶段分红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09,634.01	1,051.08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1	0.32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申购净值(A类)或净值(C类)并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8日起可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本次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1月12日起,泛华普益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1928 C类:021929	湘财裕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泛华普益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泛华普益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瑾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http://www.puyifund.com)  
3.通过泛华普益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泛华普益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泛华普益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以泛华普益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泛华普益定期定额代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频率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中填写(T日)的基金份额申购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泛华普益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泛华普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起在泛华普益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

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泛华普益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泛华普益的安排为准。  
2.自202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泛华普益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费率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http://www.puyifund.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http://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低风险、稳健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富民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教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朝刚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55,51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1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5,123,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8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8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7,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9,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8%;反对1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498,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泰一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619,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36%;郑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29,1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邱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47,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